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